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陸地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單亦琦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由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陸地博士（「**陸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因為其個人職業規劃，開始擔任國家級學會的會長，所以被要求立刻卸任所有於境外機構中擔任的職位。

陸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陸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單亦琦先生（「單先生」）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單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單亦琦先生

單亦琦先生（又名單也），58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至今為霍爾果斯頭部娛樂影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單先生曾任天星娛樂有限公司的藝術總監。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單先生曾為北京海蝶音樂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單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任種子音樂有限公司中國區的總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海蝶音樂集團的副總裁。

單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獲得中央音樂學院的管弦系學士學位，主修圓號專業。

根據本公司與單先生簽訂的委任書，單先生的任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須按章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單先生將就其擔任董事而收取年度酬金港幣 120,000 元，此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單先生已確認(i)考慮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單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委任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單先生的任命表示熱烈的歡迎。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滿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所描述的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的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